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杜鎮宇

電話：03-8462860#378

電子信箱：calawd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85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函ATTACH1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簡稱原民會)辦理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1案，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傳與鼓勵原住民學生父親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會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目的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(112)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：上網填報(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並填妥紙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

(二)112年5月20日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截止。

(三)112年6月20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
(四)112年7月10日前：本會完成評審。

(五)112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四、檢附原民會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中職、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原教中心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